

## 申請須知GN-BA26C

###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個人）申請註冊額外的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

（本申請須知為已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個人）的人士，並擬註冊額外的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，提供指引。請在擬備有關文件交予建築事務監督前，仔細閱讀本須知。）

#### 簡介

1.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個人）只可進行他已註冊的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。如他擬進行額外的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，必須符合所需的資格及／或相關經驗要求，及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申請。

#### 指定工種的資格及經驗要求

2. 第III級別小型工程共有61個項目，工程描述已列於申請須知GN-BA26附錄B。按指定工種劃分的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，亦已列載於申請須知GN-BA26附錄C。

3. 申請人所需的資格及／或相關經驗要求如下：

- 具備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所列指定工種分項的有效註冊熟練技工資格，或同等資格(見申請須知GN-BA26附錄D)；及／或
- 具備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所列指定工種分項的有效註冊半熟練技工資格，或同等資格(見申請須知GN-BA26附錄D)，另加4年親自進行建築工程的經驗(包括1年在本港獲取)。

#### 提交申請

4. 申請人必須使用指明表格BA26C提出申請，並須按照指明表格BA26C第5段，填報他具備合符註冊要求的指定工種的資格及／或經驗的詳情，及提交其他所需的資料／文件。

5. 填妥的申請表格及文件須提交至屋宇署位於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地下一般查詢及收件處。申請費必須一併繳交。

6. 申請應繳的費用為155元。費用可以易辦事，八達通或支票繳付。支票抬頭應寫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”。

#### 處理申請

7. 在接到屋宇署通知後，申請人須親臨屋宇署辦理有關身分及資格證明文件等核實事宜。

8. 建築事務監督會在接獲正式申請後3個月內將申請結果通知申請人。

9. 如申請額外的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獲接納，申請人會獲發一張新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個人）的註冊證明書，以取代原本的註冊證明書。新證明書上將羅列其原本已註冊及新獲准註冊的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，而原本的註冊屆滿日期則維持不變。

10. 若申請不獲接納，申請人原本已獲註冊的小型工程項目及註冊的屆滿日期，均不受影響。

#### 覆核申請結果

11. 若申請人對建築事務監督作出拒批其的申請的決定而感到受屈，可要求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覆核該決定。覆核須以指明表格BA26D提出，並於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申請結果通知的日期起計的28天內，呈交建築事務監督。

#### 更多參考資料

12. 如需要更多資料，請瀏覽屋宇署網頁 <http://www.bd.gov.hk>，或致電查詢熱線 2626 1616（由「1823」接聽）。